

內政部檔案清理中程計畫 經驗分享

報告人：葉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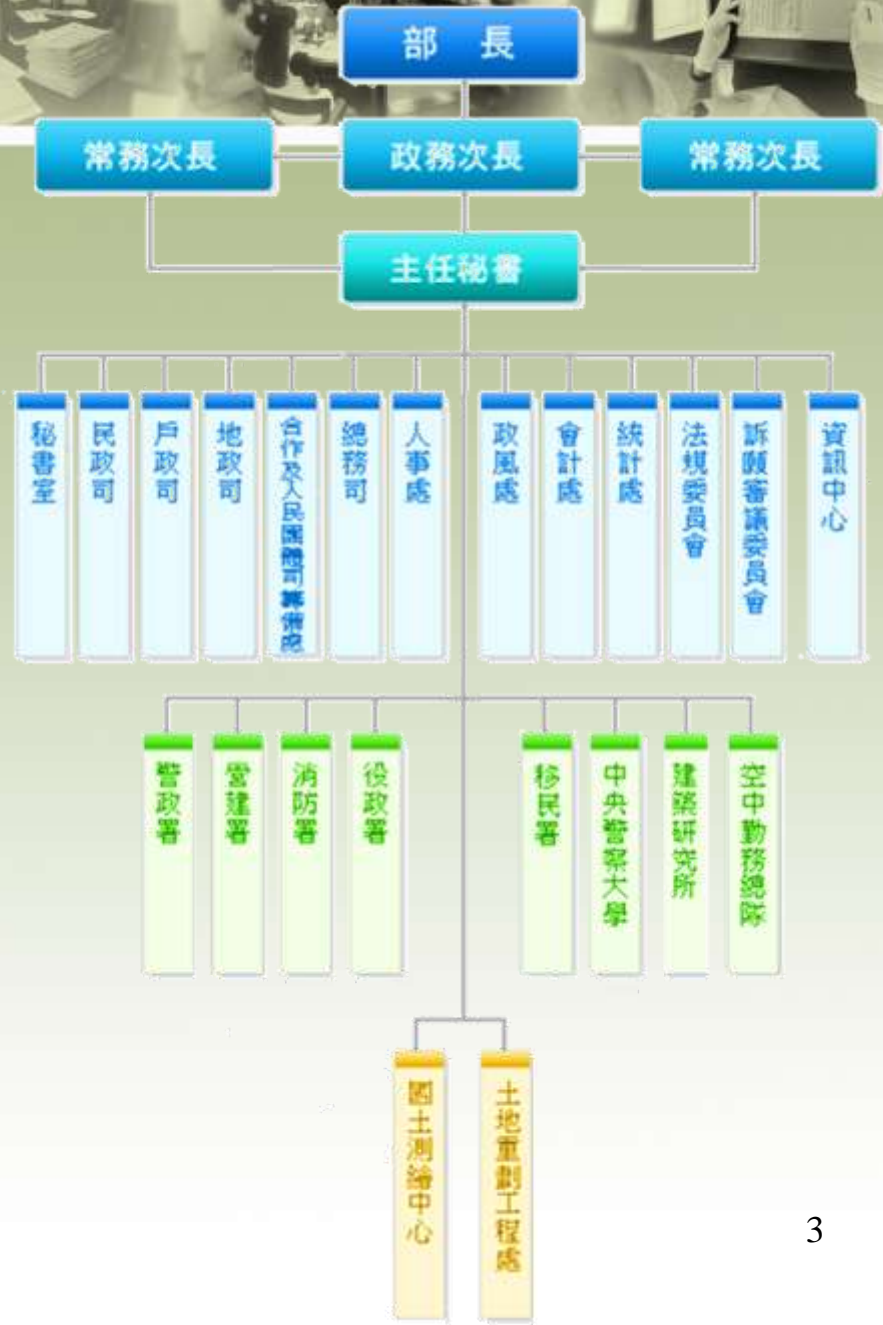


報告大綱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內容與執行
- 三.執行成果
- 四.結語

內政部簡介

- 官制始於**民國元年**經參議院議決修正並由臨時大總統公布之內務部。
- 內政部依組織法規定，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該法於**民國38年**訂定，其後並歷經12次大小修正。
- 目前設有秘書室、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合團司...等13個單位，其下並有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役政署、移民署、中央警察大學、建築研究所及空中勤務總隊等8個所屬1級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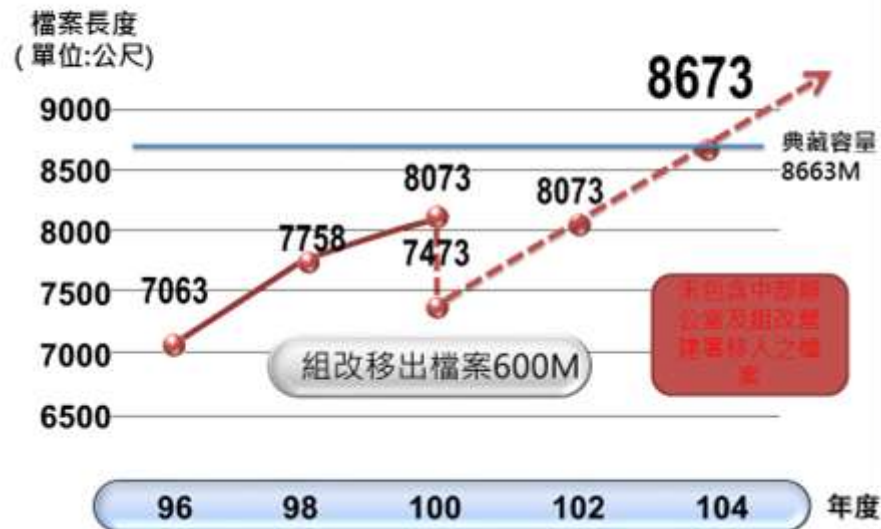
計畫緣起

(一) 檔案量逐年增加，庫房空間日漸不足

- 截至103年底止，典藏自39年迄今檔案約 **27萬餘卷**，**350萬餘件**，長度有**8,600公尺**。
- 每年持續增加約9,000卷，長度**300公尺**之檔案。



庫房空間日漸不足



計畫緣起

(二) 為加速辦理檔案銷毀，但遭遇困難

- 回溯檔案「保存年限標準表」與「分類表」分別編定，各類檔案保存價值難以判斷!!
- 隨歲月累積檔案價值是否變化？有待釐清

保存年限標準78年訂定

永久保存	定期	
	十年	五年
一、戶籍行政規劃管理案件。 二、戶籍登記案件（含本籍、身分、遷徙、行業職業、教育程度登記案）。 三、姓名使用及登記案件。 四、國民身分證案件。 五、戶口名簿案件。 六、出生年月日更正案件。 七、戶政人員教育案件。 八、人民詢問有關戶籍登記事項案件。	一、國人與外國人結婚初次申請出國依親生活案件。 二、國人被外國人收養出國依親生活案件。 三、國人與外國人結婚者之父母及未成年子女出國依親生活案件。 四、國人與外國人結婚者之父母及未成年子女出國依親申請案件。	一、國人與外國人結婚申請出國 二、國人與外國人結婚者，其親屬申請出國探親案件。 三、國人與外國人結婚者之父母及未成年子女出國依親申請案件。 四、國人與外國人結婚者之父母及未成年子女出國依親申請案件。

58年至90年分類表

戶政類檔案分類表

綱	目	節	卷	名	標	註	檔	號
				總綱(各科共同科目)	第一科承辦			
	戶政法令	701	籍別登記	710				
	計畫	702	戶籍簿卡	711				
	組織人事	703	設籍登記	712				
	公共關係	704	行跡明人口	713				
	考察訪問	7041	改進戶籍管理	714				
			戶警役聯繫	715				
			各項證明	719				5
			戶口統計	720				

計畫訂定

■ 為解決檔案庫房不足及銷毀困難的問題，100年在檔案局協助下訂定『內政部檔案清理中程計畫』。

■ 計畫目標

1. 辦理檔案鑑定，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2. 審選具國家保存價值之檔案移轉檔案局。
3. 加速辦理檔案銷毀作業，減清庫房壓力。

■ 清理範圍

本部各單位39年至76年產生之檔案，約5萬餘案，75萬餘件檔案。

■ 計畫期程：自101年起至106年止，分6年執行。

■ 特色

結合機關檔案清理及國家檔案審選，三合一完成計畫性清理作業，本質上屬計畫性清理作業。

什麼是計畫性清理呢？

➤ 計畫性清理

對逾保存年限之定期保存檔案及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有計畫性地分階段規劃檔案清理範圍**，並透過**檔案鑑定**機制，審慎判定檔案之銷毀、續存或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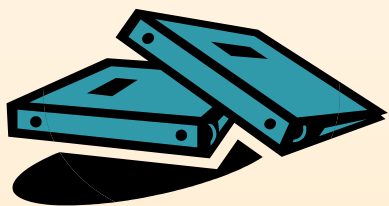
➤ 清理

指依檔案目錄逐案核對，將逾保存年限之檔案或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分別**辦理銷毀或移轉，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計畫性清理示意圖

透過鑑定

計畫性辦理



屆保存年限或屆移
轉年限檔案

判定檔案價值



計畫性清理

3合1同時完成

銷毀

機關續存

移轉

內政部檔案清理中程計畫作業程序

前置作業

- (一)辦理檔案清查
- (二)分析機關核心職能
- (三)擬定檔案留存原則及重點

檔案鑑定


- (一)成立檔案鑑定小組
- (二)書面鑑定
- (三)實地鑑定
- (四)撰寫鑑定報告

審選結果 確認

- 審選結果擬處意見併同鑑定報告函送檔案管理局。
- 由檔案管理局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審核。
- 依核定結果修正審選重點及擬處意見。

後續作業

- 檔案銷毀
- 檔案續存
- 檔案移轉




前置作業一、辦理檔案清查

■ 清查作業

- 由資料庫系統轉出案卷清單(excel格式)。
- 由檔管人員逐案(卷)清查核對，經修正系統資料後，完成案名目錄。

■ 解降密作業

- 依據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3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需辦理檔案解降密檢討。
- 解密办理流程
 1. 依據文書處理手冊第73點，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及解密程序規定辦理。
 2. 屬國家機密者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辦理。



前置作業二、分析機關**核心職能**

■ 目的

- ✓ 採**宏觀鑑定**需分析機關的重要性、與其他機關的關聯性；採**職能鑑定**需分析機關各類職能及各單位之重要性。
- ✓ 全面瞭解檔案產生時之**背景環境**，有助於鑑定作業時檔案價值之判斷。

■ 分工：由**人事單位**及**檔案產生單位**分工蒐集整理。

■ 分析項目包括

- ✓ 機關重要性分析
- ✓ 機關重要職能及組織沿革
- ✓ 檔案主題背景說明-業務發展沿革

檔案鑑定方式



■ 內容鑑定

- 依檔案**主題**重要性、檔案**內容資訊**與主題之關聯性及應用需求，逐案或逐件評估檔案價值。

■ 職能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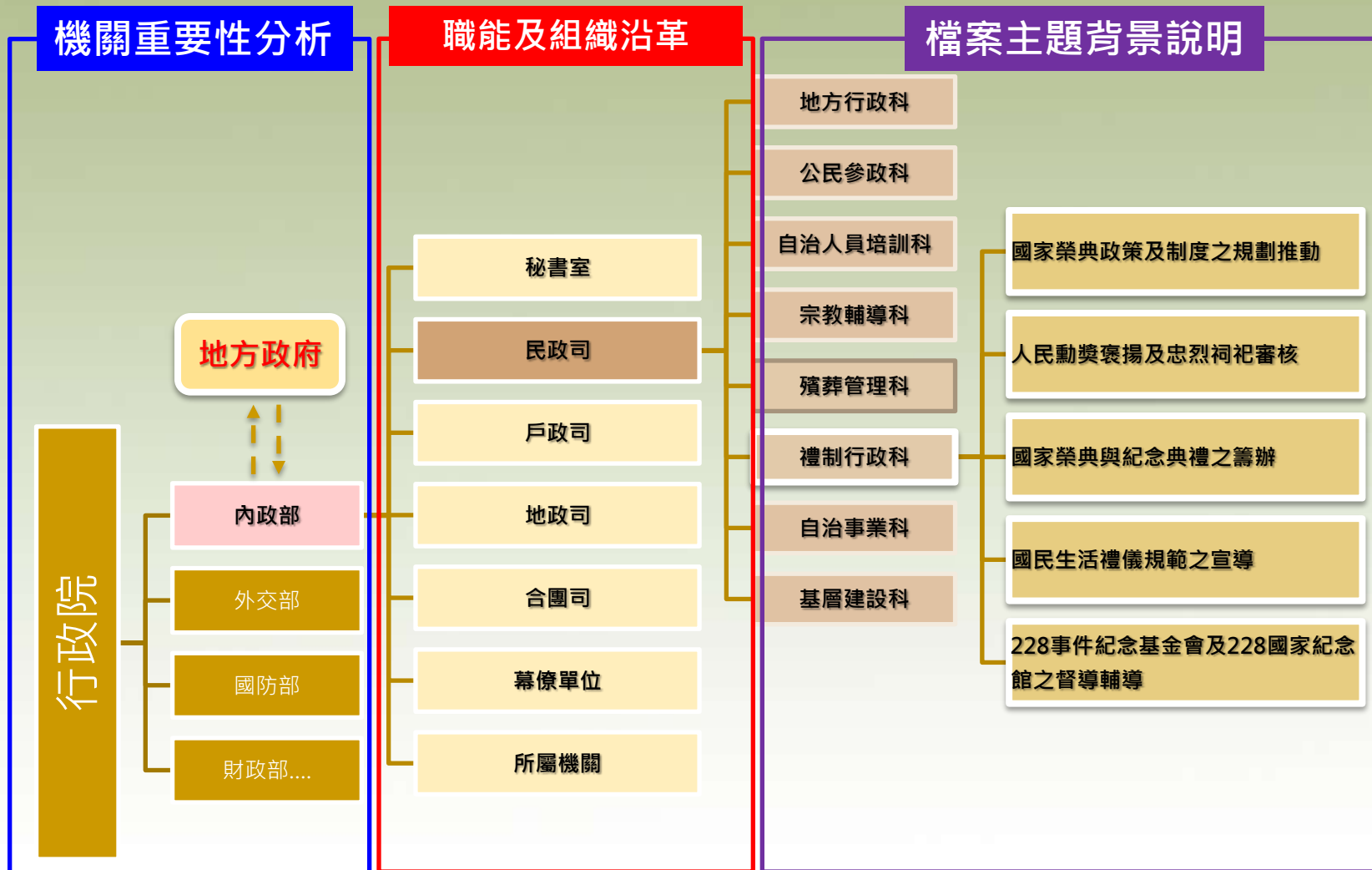
- 蒐整機關組織沿革、大事紀、檔案目錄...等相關資料，**分析機關各類職能及各單位之重要性**，衡量檔案使用需求及擇定之鑑定基準，依類別選擇重要之檔案。

■ 宏觀鑑定

- 分析**機關間**各類政府職能及各單位之相對重要性，評估檔案價值。

- ◆ 各機關辦理**移轉、保存年限區分表訂(修)定**價值鑑定時，以**職能鑑定或宏觀鑑定**方式為原則，並採內容鑑定方式為之。
- ◆ 辦理檔案**銷毀**，鑑定檔案價值時，採**內容鑑定**方式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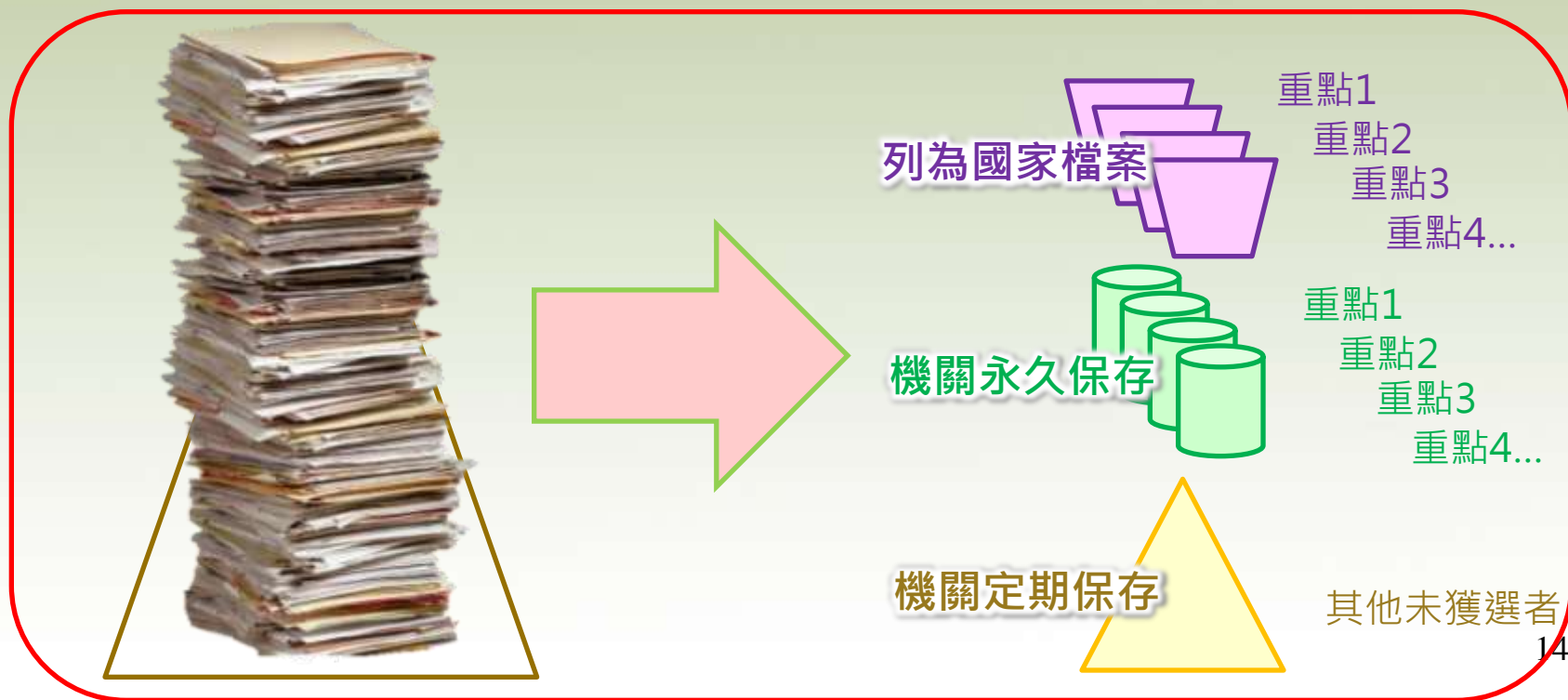
核心職能分析示意圖



前置作業三、擬訂『留存原則及重點』

➤ 為什麼要有？

- 一. 採**職能鑑定**及**宏觀鑑定**方式，依**類別**擇選重要檔案。
- 二. 因計畫性清理數量較多，為能更完整、客觀建立檔案留存標準，需要一套有系統的方法。



前置作業三、擬訂『留存原則及重點』

➤ 如何訂定？

◆ 留存原則

依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3條規定，並參考國家依據檔案徵集所提列之一般性審選重點。

◆ 各類留存重點

1. 從機關核心職能、業務沿革而來
2. 從分類表而來
3. 從案名清冊歸納整理而來
4. 從其他資訊(如報章雜誌、耆老訪談...等)

留存原則的擬訂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3條

1. 涉及國家或本機關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2. 涉及國家或本機關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
3. 涉及本機關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運作者。
4. 對國家建設或機關施政具有重要利用價值者。
5. 具有國家或機關重要行政稽憑價值者。
6. 具有國家、機關、團體或個人重要財產稽憑價值者。
7. 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8. 具有重要科技價值者。
9. 具有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者。
10.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者。
11. 法令規定應永久保存者。
12.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而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

參考國家檔案徵集所提列之一般性審選重點。原則以資訊價值及歷史價值為優先。

列為國家檔案

未列入國家檔案者均由機關永久保存。原則以行政稽憑、法律價值為優先，其他價值為輔。

機關永久保存

留存重點擬訂

-從機關核心職能、業務沿革而來

一貫道查禁、解禁

- 民國39年行政院據報，「一貫道」有公然設壇、妖言惑眾、危害地方治安情事，經交本部核復，本部研究後建請依照民間不良習俗辦法第2條規定應予查禁，並由院令飭臺灣省政府通令全省各縣市查禁。
- 民國76年，為貫徹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之原則，本部報請行政院解除對一貫道之禁令。

統一教查禁

- 統一神靈協會遭檢舉有誘使青年學生身披彩帶當街傳教或至各大學散發傳道佈道，及放棄學業以至於休學，脫離家庭，破壞道德倫常等。經請臺北市政府查明並撤銷設立許可後，於64年函請警察及地方機關查禁取締。

重點編號	年度	分類號	案次號	案名/留存重點	保存年限
A303 合計				一貫道查禁、解禁相關案情及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之查禁等案情	
A303	068	B12203	4	取締統一教案	30
A303	067	B12203	5	取締一貫道案	30
A303	039	B12215	4-1	取締邪教(一貫道)案	30
A303	039	B12215	4-2	取締邪教「鴨蛋教」案	30

留存重點擬訂

-從保存年限區分表而來

➤機關永久保存可參考**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列屬永久保存者。惟應注意各年代區分表之訂定情形，並考量業務演變及檔案實際內容酌予調整。

現行保存年限區分表

分類號				類目名稱	保存年限
類	綱	目	節		
B	02			地方行政	
		01		法令規章	
			01	制修訂法規及其解釋	永久
			02	他機關法規、釋令	10
			03	意見徵詢及宣導	5
			99	其他	5
		02		地方制度	
			01	行政區域調整	永久
			02	權限規劃及爭議事項	永久
			03	自治法規核定備查	25
			04	自治財政研議事項	20
			05	地方首長身分及代理事項	永久

類別	審選為國家檔案(A)	機關永久保存(B)
地方行政	01. 地方行政制度之規劃研究相關案情。	01. 地方行政及地方自治執行法規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02. 地方行政及地方自治有關法律及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如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及省縣自治通則等。	02. 地方行政及地方自治各種法規之解釋。
	03. 地方組織有關法律之制定、修正及廢止，如臺北市府組織規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等。	03. 臺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鄉鎮市級以下行政區域之規劃相關。
	04. 臺北市府及高雄市政府改制相關案情。	04. 臺灣省各縣鄉鎮改制為縣轄市案。
		05. 地方政府權限規劃及爭議事項處理。
		06. 涉及省政府定位與功能相關一般案情。

民政類地方行政留存重點列表

留存重點擬訂

-由案名整理歸納而來

重點編號	年度	分類號	案次號	案名	保存年限	案數	卷數	件數
A106 合計				南沙、釣魚臺及琉球群島行政區劃、地位問題及資源開發等		7	8	30
A106	063	B11001	17	核定釣魚台列嶼行政轄區	99	1	1	15
A106	063	B11001	18	琉球群島地位問題	99	1	1	1
A106	070	B11001	76	東南沙群島設置辦法及兩島建立戰地法務解制實務辦法	10	1	2	6
A106	069	B11003	43	南沙群島資源開發協調會議	10	1	1	2
A106	070	B11003	50	中華民國南沙地區國民自治會議	10	1	1	1
A106	039	B11115	10	行政院會議決議保衛台灣海南島案	30	1	1	3
A106	043	B11116	54-1	查明西沙群島情況案	30	1	1	2
A108 合計				大陸邊疆地區或少數民族相關研究		7	7	16
A108	062	B11011	1	匪偽廣西壯族自治區現況之研究	10	1	1	1
A108	062	B11011	3	邊疆地區開發計劃之研究案	10	1	1	1
A108	062	B11011	4	中國邊疆各民族反共救國聯合總會之研究	10	1	1	1
A108	058	B11011	14	蒐集邊疆資料案	10	1	1	6
A108	058	B11011	18	匪偽政情研究	10	1	1	5
A108	064	B11011	35	匪偽現行行政區劃	10	1	1	1

內政部檔案清理中程計畫作業程序

前置作業

- (一)辦理檔案清查
- (二)分析機關核心職能
- (三)擬定檔案留存原則及重點

檔案鑑定

- (一)成立檔案鑑定小組
- (二)**書面鑑定**
- (三)實地鑑定
- (四)撰寫鑑定報告

審選結果 確認

- 審選結果擬處意見併同鑑定報告函送檔案管理局。
- 由檔案管理局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審核。
- 依核定結果修正審選重點及擬處意見。

後續作業

- 檔案銷毀
- 檔案續存
- 檔案移轉

鑑定作業一、成立**檔案鑑定小組**

➤ **小組成員**

分**學者專家**及**退休中高階主管**2類，可以兼顧實務與理論，導入多元觀點及意見。

➤ **召開第一次會議**

主要討論留存原則及重點(草案)及後續作業方式。



年度	類別	退休主管	專家學者
101年	戶政及人口政策類	1	2
102年	總務、人事、會計及統計類	5	0
103年	地政類	3	2
104年	秘書、法規、訴願及資訊類	3	1

鑑定作業二、書面鑑定

先由機關完成『機關初擬意見』，區分成列為國家檔案、機關永久保存、定期保存等3類，提供委員鑑定參考

檔管局未特別要求

以召開會議或郵寄方式，將書面鑑定清冊交由鑑定委員就案卷(件)目錄進行審查

各委員之審查意見彙整完成書面鑑定結果清冊



『機關初擬意見』產製

一、案卷層級檢視

- 依據各項留存重點分類以“案名”擇選重要檔案。

二、案件層級檢視

- 目次表(依公文主旨、來文機關、發文機關等判別重要性)
- 實體卷(若目次表仍無法判定重要性者，直接檢視實體卷，確認價值)

三、關鍵字篩選

- 重要人名：許○良、余○發...
- 重要事件：228、美麗島(高雄暴力)、國旗、國歌、國花、國定假日....
- 第1最末：第1次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 其他歷史性字眼：淪陷、共匪、匪偽、戰地、動員戡亂、反共復國、反共抗俄...

案卷層級檢視-案名表



重點 編號	年度	類綱名稱	分類號	案次號	案名(類目名稱)	案數	卷數	件數
			總計			1147	2330	27262
			B11001 合計		行政總綱 - 行政制度	105	160	1264
	060	行政總綱	B11001	1	修正國財產法	1	1	2
	059	行政總綱	B11001	2	國家階層政治作戰實施方案	1	1	3
B401	063	行政總綱	B11001	3	勳獎章條例及贈予辦法	1	2	28
	062	行政總綱	B11001	5	國境內以方言土語拼寫之拼音文字處理辦法	1	1	4
	063	行政總綱	B11001	6	台北市政府歷年度施政計畫	1	4	56
A120	063	行政總綱	B11001	7	台灣省政府歷年度施政計畫	1	7	92
	063	行政總綱	B11001	8	福建省政府歷年度施政計劃	1	1	6
A106	063	行政總綱	B11001	17	核定釣魚台列嶼行政轄區	1	1	15
A106	063	行政總綱	B11001	18	琉球群島地位問題	1	1	1
A203	072	行政總綱	B11001	19	宣誓條例	1	2	22
							
			B11003 合計		行政總綱 - 行政會議	63	81	535
	063	行政總綱	B11003	1	台北市政府歷年度行政工作檢討報告	1	3	15
B112	063	行政總綱	B11003	2	台灣省政府歷年度行政工作檢討報告	1	2	7
	063	行政總綱	B11003	3	福建省政府歷年度行政工作檢討工作	1	1	9
A120	062	行政總綱	B11003	4	台灣省政府歷年度行政會議	1	2	13
	062	行政總綱	B11003	6	台北市政府歷年度行政會議	1	2	7

案卷層級檢視-案名表

- 經依留存重點整理排列後，能更有效率擇選重要檔案。

重點編號	年度	分類號	案次號	案名	保存年限	案數	卷數	件數
總計						13195	18188	133785
A102 合計				地方行政及地方自治有關法律及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		8	16	165
A103 合計				地方組織有關法律之制定、修正及廢止		7	38	371
A103	068	B11001	51	修正市組織法	99	1	2	5
A103	064	B11101	9	現行市組織法	99	1	1	3
A103	063	B11102	1-1	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案	20	1	7	101
A103	063	B11103	1-1	台灣省政府組織規程	20	1	15	169
A103	070	B11106	1-3	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	20	1	5	53
A103	066	B11401	31	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案	99	1	7	39
A103	068	B11502	17	台灣省、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99	1	1	1
A104 合計				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改制相關案情		17	21	153
A105 合計				省縣級以上及金門馬祖戰地行政區域規劃相關案情		12	13	46
A106 合計				南沙、釣魚臺及琉球群島行政區劃、地位問題及資源開發等		7	8	30
A107 合計				涉及邊政及少數民族輔導重要案情者		49	63	529
A108 合計				大陸邊疆地區或少數民族相關研究		7	7	16

案件層級檢視-目次表

➤ 若從案名無法判斷檔案重要性者，可檢視目次表，從各件公文之「案由」了解更多內容資訊。

分類號	案次號	案名(類目名稱)	案數	卷數	件數
總計			1147	2330	27262
B11001 合計		行政總綱 - 行政制度	105	160	1264
B11001	1	修正國財產法	1	1	2
B11001	2	國家階層政治作戰實施方案	1	1	3
B11001	3	勳獎章條例及贈予辦法	1	2	28
B11001	5	國境內以方言土語拼寫之拼音文字處理辦法	1	1	4

內政部 目次表

案名：行政制度-國境內以方言土語拼寫之拼音文字處理辦法

檔號起迄：062/B11001/5/0001/001~004

目次號	案由	發(來)文者	受文者	收文號	發(來)文號
001	奉交議教育部函送[國境內以方言土語拼寫之拼音文字處理辦法]草案	內政部 司法行政部	行政院秘書處 教育部	0706254183 5	台內民字 第541835號 台(62)函 參08599號
002	教育部函送[國境內以方言土語拼寫之拼音文字處理辦法]草案	行政院秘書處		0706253375 4	台(62)教字 第23554號
003	教育部函送[國境內以方言土語拼寫之拼音文字處理辦法]草案	行政院		0706254308 0	台(62)教字 第23554號
004	貴部所報[國境內以方言土語拼寫之拼音文字處理辦法]草案一案 請邀請有關機關再議	行政院秘書長		0706255548 5	台(62)教字 第8848號

案件層級檢視-目次表

➤ 若目次表亦無法判斷檔案價值者，需調出實體檔案檢視。

分類號	案次號	案名(類目名稱)	案數	卷數	件數
總計			1147	2330	27262
B11001 合計		行政總綱 - 行政制度	105	160	1264
B11001	1	修正國財產法	1	1	2
B11001	2	國家階層政治作戰實施方案	1	1	3
B11001	3	勳獎章條例及贈予辦法	1	2	28
B11001	4	國境內以方言土語拼寫之拼音文字處理			

內政部 目次表

案名：行政制度-國家階層政治作戰實施方案

檔號起迄：059/B11001/2/0001/001-003

目次號	案由	發(來)文者	受文者	收文號	發(來)文號
001	函送[國家階級政治作戰實施方案](草案)十五份 敬請查照	國防部		0715901013 7	欣鴻字第14030號
002	關於國家階級政治作戰實施方案一案 復請查照	內政部 國防部	國防部	0715900997 6	59內秘慶字 第9976號 欣鴻字第11592號
003	請派員參加國家階層政治作戰實施方案研討會 敬請查照	國防部		0705938637 2	59欣鴻字 第10655號

案件層級檢視-實體檔案

檢視實體檔案



- ◆ 卷附國家階層政治作業實施方案(草案)。
- ◆ 屬國防部主政方案，非本機關核心業務，行政稽憑及法律價值低。
- ◆ 然就內容而言，可反應當時時空環境，若內容豐富或具有歷史、資訊價值，故經檢視實體檔案後，建議列為國家檔案。

關鍵字篩選

➤ 案卷篩選

◆ 條件：著名人士(許o良)

39年至76年民政種種案名清冊.xlsx - Excel

序號	年度	分類號	案次號	卷次號	案名	保存年限	案數	卷數	件數	起	迄	備註	
1648	1593	063	B11203	7	0001	台北市頒獎	20	1	1	4	0571007	0820503	
1649	1594	063	B11203	8	0001	內政獎	30	1	2	14	0640103	0840527	
1650	1595	063	B11203	9	0001	陸海空帶規定	30	1	1	2	0640116	0640305	
1651	1596	064	B11203	10	0001	民政專	30	1	2	12	0640613	0801212	
1652	1597	065	B11203	11	0001	縣市長項案	30	1	1	2	0650213	0710503	
1653	1598	067	B11203	12	0001	敘獎事	30	1	1	4	0670111	0800420	
1654	1599	067	B11203	13	0001	台灣省台標市鄉鎮長及公功人員違法失職懲罰	20	1	4	45	0670831	0870612	
1655	1600	069	B11203	14	0001	桃園縣縣長許o良涉嫌判亂懲罰案	30	1	1	7	0690609	0700813	
	1601	070	B11203	15	0001	台北市政府全面推動基層建	10	1	2	15	0700103	0740806	

桃園縣縣長許o良涉嫌判亂懲罰案

確定 取消

就緒 平均值: 322.2 項目個數: 15 加總: 1611 145%

關鍵字篩選

◆案件篩選

(由檔管系統以關鍵字篩選)

序	文(編)號	檔號	主旨
1	07068013405	B11006 - 4 - 0001 - 053	檢送吳文蔚建議獎懲台南市市長蘇南成、桃園縣縣長許○良及辦理選務績效卓著有功人員函件影印本一份
2	0706801340501	B11007 - 9 - 0001 - 053	檢送吳文蔚建議獎懲台南市市長蘇南成、桃園縣縣長許○良及辦理選務績效卓著有功人員函件影印本一份
3	07069005668	B11203 - 14 - 0001 - 001	有關許○良涉嫌叛亂業經貴部通緝屬依規定辦理停職一案
4	07069030604	B11203 - 14 - 0001 - 002	桃園縣平鎮鄉貿易村第一次村民大會建議事項
5	07070006273	B11203 - 14 - 0001 - 003	貴縣休職縣長許○良休職期滿，應如何處理一案
.....
16	07068033124	B11706 - 8 - 0004 - 030	桃園縣休職縣長許○良自費赴日本美國、加拿大及西歐各國考察一案
17	07068033622	B11706 - 8 - 0004 - 031	桃園縣休職縣長許○良自費赴日本美國、加拿大及西歐各國考察一案

分類號	案次號	案名
B11006	4	各級議會議員申請證明
B11007	9	有關民俗及禮儀等建議事項案
B11203	14	桃園縣縣長許信良涉嫌判亂懲罰案
B11706	8	台灣省各縣市長應邀出國案

書面鑑定清冊



序號	重點編號	年度	大類	分類號	案次號	案名	保存年限	案數	卷數	件數	起	迄	機關初擬意見	委員書面鑑定意見
移轉為國家檔案														
總計								494	551	3069				
A102 合計						地方行政及地方自治有關法律及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		4	4	63				
1	A102	052	行政組織	B11108	24	國家公園法草案案	30	1	1	22	0510501	0570122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機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改列: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鑑定
2	A102	048	行政組織	B11108	56-24	國家公園法草案案	30	1	1	20	0481113	0510815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機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改列: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鑑定
3	A102	042	地方自治	B11309	4	省縣自治通則草案案	10	1	1	7	0421026	0550111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機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改列: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鑑定
4	A102	049	議會	B11510	16-6	台灣省議會議員建議制頒省縣自治通則案	30	1	1	14	0490227	0571115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機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改列: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鑑定
A104 合計						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改制相關案情		13	13	71				
5	A104	056	行政組織	B11107	1	台北市改制直轄市之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案	30	1	1	10	0560323	0561124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機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改列: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鑑定
6	A104	056	行政組織	B11107	5	商討台北市改制沒有關屬機構移交台北市及中央接辦事宜案	30	1	1	3	0560706	0561031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機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改列: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鑑定
7	A104	056	行政組織	B11107	11	台北市改制有關事宜案	30	1	1	22	0560110	0560708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機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改列: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鑑定
8	A104	056	行政組織	B11107	53-7	建議改制設立台北市政府增設交通工程局案	30	1	1	1	0560420	0560420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機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改列: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鑑定
9	A104	056	行政組織	B11107	53-8	台北市改制後兵役機構設置問題案	30	1	1	4	0560601	0570304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機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改列: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鑑定
10	A104	056	行政組織	B11107	53-13	台北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組織及工作準則案	30	1	1	1	0561130	0561130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機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改列: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鑑定

鑑定作業三、實地鑑定

➤ 辦理方式：調出檔案原卷，以開會方式實地審查。

➤ 案件篩選原則

- 目錄資訊無法判定具體案情者。
- 同性質檔案需抽樣確認者。
- 需留存具代表性、重要性、唯一性、獨特性或特殊個案者。
- 書面鑑定歧異甚大者。



歷年實地鑑定比例統計

單位：案

年度	書面鑑定	實地鑑定	比例
101年	3,620	794	24%
102年	3,258	896	27.5%
103年	6,642	986	14.8%
104年	8,177	1,112	13.6%



鑑定作業四、鑑定報告

➤ 各機關完成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後，**應將鑑定之過程、結果及建議做成鑑定報告，並陳報機關首長核定。**

➤ 檔案鑑定報告應記載事項

- 檔案原有機關背景(名稱、組織沿革、相關業務法令)
- 鑑定目的、範圍及檔案描述
- 鑑定過程(鑑定方式、方法、基準、人員、相關鑑定案例)
- 鑑定結果及建議(鑑定結果綜合評析、檔案處置建議)

➤ 得視需要增加記載事項

- 檔案原有機關背景
(所屬機關數量、員額及預算；本機關內部業務單位數量、員額及預算；機關職能涉及法令之影響程度；主要職能及對國家或社會之影響；機關重要性分析)

內政部檔案清理中程計畫**作業程序**

前置作業

- (一)辦理檔案清查
- (二)分析機關核心職能
- (三)擬定檔案留存原則及重點

檔案鑑定

- (一)成立檔案鑑定小組
- (二)書面鑑定
- (三)實地鑑定
- (四)撰寫鑑定報告

審選結果 確認

- 審選結果擬處意見併同鑑定報告函送檔案管理局。
- 檔案管理局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
- 修正留存重點及擬處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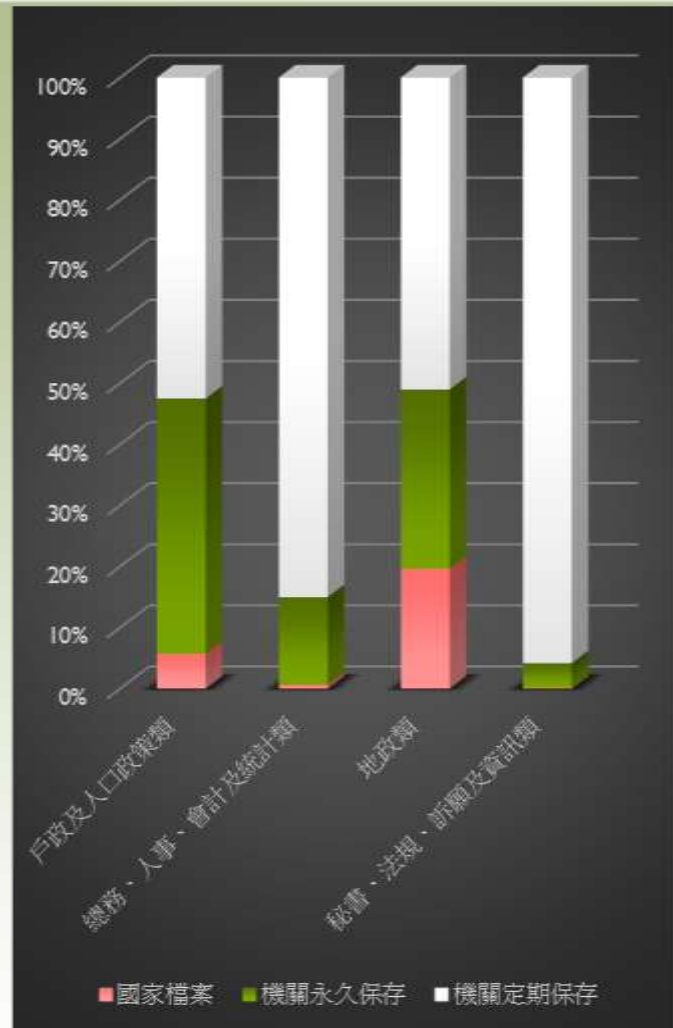
後續作業

- 檔案銷毀
- 檔案續存
- 檔案移轉

歷年執行成果統計

- 已完成前4年計畫，鑑定檔案數量累計已達**2萬1,697案**。
- 鑑定結果機關定期保存者均達**50%**以上，可彰顯計畫性清理達到之效益，有效解決本部面臨庫房不足之問題。
- 另針對重要檔案列為國家檔案或機關永久保存，同時兼顧檔案之保存。

年度	類別	國家檔案	機關永久保存	機關定期保存	合計(案)
101	戶政及人口政策類	207	1,512	1,901	3,620
102	總務、人事、會計及統計類	21	467	2,770	3,258
103	地政類	1,303	1,949	3,389	6,641
104	秘書、法規、訴願及資訊類	14	326	7,854	8,177



結語

機關故事哪裡找？檔案最能知分曉
庫房珍藏滿是寶，無奈屋小讓人惱
此時銷毀最需要，過時沒用全清掉
然因程序欠思考，飛灰煙滅救不了

如何兼顧存與銷？計畫清理供參考
分區分期全面搞，四階流程較可靠
組織沿革要明瞭，原則重點再探討
專家鑑定仔細挑，去蕪存菁效率高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